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梳理



2013年9月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法规适用范围:

- 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包括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其他未明确规定的行业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规定执行。
- 本制度不适用于金融保险业的企业。

说明:

-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等,以及不能直接计入而按一定标准分配 计入的各种间接费用。
-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执行本制度的企业不再执行《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注:用户可点击如下图标,查找相关行业规定。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制造企业一般按照产品品种、批次订单或生产步骤等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一)大量大批单步骤生产产品或管理上不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的,一般按照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二)小批单件生产产品的,一般按照每批或每件产品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多步骤连续加工产品且管理上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的,一般按照每种(批)产品及各生产步骤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产品规格繁多的,可以将产品结构、耗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基本相同的产品,适当合并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九条
产品成 本核目和 范围	制造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第三章第 二十二条
产本分结	归集和分配: 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制造企业外购燃料和动力的,应当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对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生产部门间接用于生产(如照明、取暖)的燃料和动力,计入制造费用。制造企业内部自行提供燃料和动力的,参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处理。制造企业辅助生产部门为生产部门起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应当参照生产成本项目归集,并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之间互相提供的劳务、作业成本,应当类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交互分配。互相提供劳务、作业不多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部门以外的受益单位。制造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按月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企业可以采取的分配标准包括机器工时、人工工时、计划分配率等。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对不能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成本结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末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第三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农业企业一般按照生物资产的品种、成长期、批别(群别、批次)、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劳务作业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八条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农业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作业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是指种植业生产中耗用的自产或外购的种子、种苗、饲料、肥料、农药、燃料和动力、修理用材料和零件、原材料以及 其他材料等;养殖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养殖生产的苗种、饲料、肥料、燃料、动力、畜禽医药费等。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机械作业费,是指种植业生产过程中农用机械进行耕耙、播种、施肥、除草、喷药、收割、脱粒等机械作业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机械作业费以外的畜力作业费等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应摊销、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运输费、灌溉费、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保养费等费用。	第三章第 二十三条
产品成为结转	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农业企业应当比照制造企业。归集和分配: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制造企业外购燃料和动力的,应当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对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生产部门间接用于生产(如照明、取暖)的燃料和动力,计入制造费用。制造企业内部自行提供燃料和动力的,参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处理。制造企业辅助生产部门为生产部门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应当参照生产成本项目归集,并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之间互相提供的劳务、作业成本,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交互分配。互相提供劳务、作业不多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部门以外的受益单位。制造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按月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企业可以采取的分配标准包括机器工时、人工工时、计划分配率等。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对不能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成本结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末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第三第条十第条十 第四十三、七三和九 四十三、七三和九 四十第条十第条 章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批发零售企业一般按照商品的品种、批次、订单、类别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一条
产品成本项目	批发零售企业一般设置进货成本、相关税费、采购费等成本项目。 进货成本,是指商品的采购价款。 相关税费,是指购买商品发生的进口关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等。 采购费,是指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整理费、合理损耗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商品采购成本的费用。采购费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批发零售企业发生的进货成本、相关税金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发生的采购费,可以结合经营管理特点,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采购费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批发零售企业可以根据实物流转方式、管理要求、实物性质等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毛利率法等方法结转产品成本。	第四章第 四十一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建筑企业一般按照订立的单项合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单项合同包括建造多项资产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同分立原则,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为建造一项或数项资产而签订一组合同的,按合同合并的原则,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二条
产本项范品核目围成算和	建筑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建筑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的,还可以设置分包成本项目。 • 直接人工,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给施工过程中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工人以及在施工现场直接为工程制作构件和运料、配料等工人的职工薪酬。 • 直接材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其他材料以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和摊销等。 • 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使用外单位施工机械的租赁费,以及按照规定支付的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等。 •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搬运费、材料装卸保管费、燃料动力费、临时设施摊销、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以及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的为订立建造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费用。 • 间接费用,是指企业各施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 为包成本,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分包,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工程价款。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建筑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直接费用比例、定额比例和职工薪酬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建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转产品成本。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和结转当期提供服务的成本;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直接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第四章第 四十二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房地产企业一般按照开发项目、综合开发期数并兼顾产品类型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三条
产本项范品核目围	房地产企业一般设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等成本项目。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是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费用、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 前期工程费,是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前期费用。 -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主体建筑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精装修费等。 - 基础设施建设费,是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 公共配套设施费,是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 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 借款费用,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房地产企业自行进行基础设施、建筑安装等工程建设的,可以比照建筑企业设置有关成本项目。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房地产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占地面积比例、预算造价比例、建筑面积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第四章第 四十三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采矿企业一般按照所采掘的产品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四条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 范围	采矿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 • 直接材料,是指采掘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添加剂、催化剂、引发剂、助剂、触媒以及净化材料、包装物等。 • 燃料和动力,是指采掘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各种固体、液体、气体燃料,以及水、电、汽、风、氮气、氧气等动力。 •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采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 间接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厂(矿)采掘生产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保险费、办公费、环保费用、化(检)验计量费、设计制图费、停工损失、洗车费、转输费、科研试验费、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第三章第 二十七条
产品成为结转	采矿企业应当比照制造企业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归集和分配: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制造企业外期燃料和动力的,应当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对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的,应当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对燃料和动力,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的,多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处理。制造企业辅助生产部门为生产部门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应当参照生产成本项目归集,并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之间互相提供劳务、作业成本、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交互分配。互相提供劳务、作业不多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部门以外的受益单位。制造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按月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企业可以采取的分配标准包括机器工时、人工工时、计划分配率等。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对不能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成本结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计算。制造企业应出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料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未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第三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十第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交通运输企业以运输工具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一般按照航线、航次、单船(机)、基层站段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从事货物等装卸业务的,可以按照货物、成本责任部门、作业场所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从事仓储、堆存、港务管理业务的,一般按照码头、仓库、堆场、油罐、筒仓、货棚或主要货物的种类、成本责任部门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五条
产品成本核算和范围	交通运输企业一般设置营运费用、运输工具固定费用与非营运期间的费用等成本项目。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营运费用,应当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归集。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运输工具固定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营运时间等符合经营特点的、科学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非营运期间费用,比照制造业季节性生产企业处理。	第四章第 四十五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信息传输企业一般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和其他信息传输业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六条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信息传输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费、电路及网元租赁费等成本项目。 •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信息传输服务的人员的职工薪酬。 • 业务费,是指支付通信生产的各种业务费用,包括频率占用费,卫星测控费,安全保卫费,码号资源费,设备耗用的外购电力费,自有电源设备耗用的燃料和润料费等。 • 电路及网元租赁费,是指支付给其他信息传输企业的电路及网元等传输系统及设备的租赁费等。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可以根据经营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等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_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科研设计与软件开发等人工成本比重较高的,一般按照科研课题、承接的单项合同项目、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客户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合同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期较长的,可以分段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七条
产品成本項目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培训费、转包成本、水电费、办公费等成本项目。 •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的职工薪酬。 • 外购软件与服务费,是指企业为开发特定项目而必须从外部购进的辅助软件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场地租赁费,是指企业为开发软件或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场地支付的费用等。 • 转包成本,是指企业将有关项目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支付的费用。	第三章第三十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可以根据经营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等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项目	内容	参考法规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文化企业一般按照制作产品的种类、批次、印次、刊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章第 十八条
产品成本有目范围	文化企业一般设置开发成本和制作成本等成本项目。 - 开发成本,是指从选题策划开始到正式生产制作所经历的一系列过程,包括信息收集、策划、市场调研、选题论证、立项等阶段所发生的信息搜集费、调研交通费、通信费、组稿费、专题会议费、参与开发的职工薪酬等。 - 制作成本,是指产品内容制作成本和物质形态的制作成本,包括稿费、审稿费、校对费、录入费、编辑加工费、直接材料费、印刷费、固定资产折旧、参与制作的职工薪酬等。电影企业的制作成本,是指企业在影片制片、译制、洗印等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剧本费、演职员的薪酬、胶片及磁片磁带费、化妆费、道具费、布景费、场租费、剪接费、洗印费等。	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文化企业发生的有关成本项目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人员比例、工时比例、材料耗用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